附件1

贵阳市突发动物疫情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特别重大（I级）** | **重大（II级）** | **较大（III级）** | **一般（IV级）** |
| ●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，在5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发生疫情；在20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疫情或者10个以上乡（镇）连片发生疫情；在数个区（市、县）内呈多发态势的疫情。  ●口蹄疫在14日内，连片的5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发生疫情；15个以上乡（镇）连片发生，或疫点数20个以上。  ●非洲猪瘟21日内，在2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所辖的20个以上乡（镇）级行政区域，或者5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发生，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蔓延趋势。  ●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，在3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发生疫情，或者在10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，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蔓延趋势。  ●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，构成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。  ●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、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，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、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。  ●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、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，造成人员感染，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。  ●其他特别严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。 | ●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，在2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发生疫情；在10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或者5个以上乡（镇）连片发生疫情；在数个乡（镇）内呈多发态势的疫情。  ●口蹄疫在14日内，有2个以上相邻区（市、县）或5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疫情；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。  ●非洲猪瘟在21日内，在2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所辖的10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，或者4个区（市、县）发生，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蔓延趋势。  ●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，在2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发生，或者在5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疫情，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蔓延趋势。  ●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20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猪瘟、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。  ●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、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，造成人员感染。  ●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狂犬病、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，波及3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，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，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。  ●其他严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。 | ●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，在1个区（市、县）2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疫情；或者在1个区（市、县）内出现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。  ●口蹄疫在14日内，在1个区（市、县）内2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疫情，或疫点数5个以上。  ●非洲猪瘟在21日内，在1个区（市、县）所辖的5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，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蔓延趋势。  ●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，在1个以上区（市、县）3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疫情，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蔓延趋势。  ●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在1个区（市、县）内5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猪瘟、新城疫疫情；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。  ●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，在1个区（市、县）内有5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狂犬病、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。  ●在1个乡（镇）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。  ●其他较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。 | ●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，在1个乡（镇）发生疫情；在常规监测中，同一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禽类异常死亡病例，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。  ●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猪瘟、新城疫疫情在1个区（市、县）内发生并呈流行趋势。  ●非洲猪瘟在21天内，在1个区（市、县）所辖的1个以上乡（镇）发生疫情。  ●二、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区（市、县）内暴发流行。  ●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。 |